

证券代码：871705

证券简称：博奥检测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山西博奥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和完善山西博奥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融资行为，降低对外投资及融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及融资收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山西博奥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本条款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

本制度所称融资是指以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式获得资金的行为，包括增

资扩股、借款、发行债券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融资形式。

第三条 公司所有投资融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第四条 各项对外投资融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融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融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二章 投资及融资决策

第五条 公司实行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分层决策制度，下属公司无权决策对外投资，子公司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投融资事宜（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的。

第七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投融资事宜审批权限如下：

（一）审议批准涉及的资产总额（按账面值与评估值孰高计算）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

（二）审批除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前述第六条和第七条第一款提及的投融资事宜包括：

- 1、收购、出售、置换、处置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
- 2、对外参股、控股的投资；
- 3、买卖有价证券、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除应当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

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条 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融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及融资方案，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三章 执行控制

第九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及融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融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及融资方案。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转股系统有关规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对外投资融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审批机构审查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归口管理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可配合负责寻找、收集对外投融资的信息和相关建议。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和各下属公司可以提出书面的对外投资建议或信息。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对拟投融资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投资风险及投融资后对公司的影响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收购或认购股权的投资项目，财务部应对其财务资产状况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核意见，认为可行的，编制项目建议书上报总经理。

第十三条 总经理组织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查，认为可行的，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编写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四条 审批机构认为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十五条 投融资项目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负责实施。公司通过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内容。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财务部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代表，如董事或财务总监，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九条 股权、证券及风险投资交易账户及密码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并执行相关交易，交易账户资金密码由财务部门负责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四章 投资处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第五条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

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认真执行各项投融资、使用、归还资金的工作程序，严格履行各类合同条款，维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及融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及融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条 对外投资及融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投资行为；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重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大额银行退票；
- （六）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遭受重大损失；
- （八）重大行政处罚；
- （九）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及公司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山西博奥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